

道德心理学与道德教育学

魏贤超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成果

道德心理学与道德教育学

——柯尔伯格研究

魏贤超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道德心理学与道德教育学

——柯尔伯格研究

魏贤超 著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浙江煤田地质局地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5.5 印张 38.00 万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ISBN 7-308-01593-9/G·178

定价: 17.00 元

前 言

1982年9月1日,我从杭州大学教育系本科毕业后到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师从我国教育哲学界前辈傅统先教授和张文郁教授,攻读教育哲学硕士学位,并以美国哈佛大学“道德发展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的创办者和领导者劳伦斯·柯尔伯格教授倡导的认知发展学派的道德发展心理学、道德发展哲学与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验为研究课题。

1985年7月,我完成了“论柯尔伯格对道德教育的建构主义探讨”的硕士论文。岁月匆匆,我从上海回杭州工作已近十年。从1987年起,我作为课题组长承担了全国教育科学“七五”规划国家教委级重点课题《比较德育论》。1992年5月,我又承担了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国家教委级重点研究项目《主体参与式德育与整体全息大德育课程体系的理论与实践》。在从事这些课题研究及我后来师从王承绪教授攻读比较教育学博士学位与我在德国2年进修期间,我始终并且越来越强烈地认识到,需要对柯尔伯格的理论与实践作出系统与全面的阐述与探讨,本书就是这十多年思考的一个初步结果。但限于作者的学识才能,浅陋错误之处,恳请学者专家批评指正。

本书参考与引录了由瞿葆奎先生主编的《教育学文集·德育》卷中我承担的资料,也引用与参考了柯森同志译写的关于柯尔伯格的精辟文章,以及我与柯森、高跃明、张引、张伟平、杨明、胡平洲等同志为筹划中的《柯尔伯格文集》选译的资料中的不少内容。在此谨向上述各位先生与同行表示诚挚的谢意。

魏贤超 1995年6月11日于杭州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论柯尔伯格对道德教育的建构主义探讨	1
第二章 传略	40
第三章 研究、论著与思想历程	44
第四章 柯尔伯格与皮亚杰	77
第五章 道德发展的心理学(上):基本理论	104
第六章 道德发展的心理学(中):道德判断的三水平六阶段	122
第七章 道德发展的心理学(下):道德判断阶段的测评方法	147
第八章 从道德心理学到德育实践:柯尔伯格 德育理论与实践的社会历史背景	161
第九章 柯尔伯格与价值澄清的理论与方法	186
第十章 柯尔伯格与社会学习理论家的 道德教育模式	198

第十一章	道德教育的新苏格拉底法(上):课堂道德 讨论对儿童道德判断水平的影响(实证研究)	211
第十二章	道德教育的新苏格拉底法(下): 课堂道德两难题讨论的理论与方法	265
第十三章	道德判断与道德行为	282
第十四章	道德气氛与责任判断	311
第十五章	以色列集体农庄的道德教育: 公正团体法的萌芽与案例	351
第十六章	道德教育的新柏拉图法: 公正团体法的理论与实践	374
第十七章	评价与借鉴:教育哲学史上的 “四大综合”与“正反合道路”	423
附 录	道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劳伦斯·柯尔伯格·著)	429

第一章 论柯尔伯格对道德教育 的建构主义探讨^①

引 言 道德是如何获得的?

上 篇 儿童是道德哲学家

下 篇 新苏格拉底法

结 语 灌输是无效的

伦理范畴、道德价值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的结晶,但个体对它的认识和掌握却有一个心理的发生发展过程。受皮亚杰的道德发展研究的启发,运用皮亚杰的建构主义理论和方法,劳伦斯·柯尔伯格研究了儿童道德判断的发展,并在道德教育实践中运用了这种研究的结论。

柯尔伯格指出:道德既不由外部强制所致的内化过程而来,也不是生物学成熟的自然结果,而是在儿童与其社会道德环境的交互作用——活动或实践中逐步发展或建构起来的;这种发展或建构要走过一个三水平六阶段顺序相继的连续历程,其中的每个水平和阶段都代表着儿童通过自身的积极活动和思维建构而成的不同的道德判断结构、道德世界观或道德哲学,因此,“儿童是道德哲学家”。

^①原文为作者10年前完成的硕士论文,曾发表于《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87年第1期。现经修改放入本书以代导论。

道德教育的目的是促进道德阶段的发展。鉴于传统道德教育的灌输性方法违反道德发展的规律因而不能达到教育目的,柯尔伯格提出了“道德教育的新苏格拉底法”(或“认知—发展的道德教育方法”)。所谓“新苏格拉底法”不只是一种方法,而更是一种吸收苏格拉底教学法的实质——诱发认知冲突和积极思维的、并在科学研究新成果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教育精神:促进学生通过其与社会道德环境和教育影响之间的交互作用从事积极的道德思维和道德实践。

我们认为:在理论上,柯尔伯格的道德判断研究和结论基本正确地揭示了人类个体道德发展的辩证法;在实践上,柯尔伯格的“道德教育的新苏格拉底法”有较高的借鉴和发展价值;在研究方法上,建构主义探讨可望推及对道德发展和道德教育中知情意行诸要素以及由此组成的统一的道德发展整体的研究并得出富有成效的结论——如建立一门从结构—发展角度研究道德或伦理的个体发生与人类发生的学科——发生伦理学(?)

在开放和改革的时代,教育的使命不是造就传统的机械模仿者,而是它的批判继承者,更是未来文明的创造者。因此,柯尔伯格对道德教育的建构主义探讨更值得我们的重视、研究和借鉴。

引 言 道德是如何获得的?

现代科学、尤其是心理学的发展越来越使人认识到,再也不用诸如洛克、卢梭和赫尔巴特等人及其后继者的理论来解释儿童理智的发展与教育了。然而,儿童的道德发展与教育长期以来却似乎仍是与科学成果不大相干的另一个领域。

对此,劳伦斯·柯尔伯格在《发展是教育的目的》一文中以赞同的口吻提出了进步主义教育家(杜威、皮亚 以及柯尔伯格本人)所持的如下看法:“道德的发展源自社会冲突情景中的社会性相互作用。道德既非给定的文化价值的内化,也非自然本能和情感的展开”。^①

他在同文又说:“教育的目的可定为发展,从理智和道德两方面来说,都是如此。”^②

在另一场合,柯尔伯格指出,道德发展的规律与道德教育的目的决定了:“不能运用一种灌输的方法来达到促进道德发展的目的。”^③另一方面,所谓通过提供或创造合适的条件使儿童“内在的善”得以展开、“内在的恶”得到控制的方法也是没有根据和无效的。^④

显然,柯尔伯格提到的这种观点和与他自己的看法迥然不同。

柯尔伯格是以对道德判断发展和道德教育的实验研究与理论分析为依据得出他的全部看法的。本章就是对这种研究及其结论的局部而又初步的分析。

①L.Kohlberg & R.Mayer, "Development as the Aim of Educatio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42, No.4, November, 1972, p.454.

②L.Kohlberg & R.Mayer, "Development as the Aim of Educatio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42, No.4, November, 1972, p.493.

③L.Kohlberg, "Relativity and Indoctrination in Value Education," Zygon, Spring 1972, p.367.

④L.Kohlberg & R.Mayer, "Development as the Aim of Education,"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42, No.4, November, 1972, p.454.

上 篇 儿童是道德哲学家

柯尔伯格指出：“我的道德研究工作是从小皮亚杰的阶段概念以及他认为儿童是一个哲学家的看法出发的”，并“受皮亚杰把结构的方法运用于道德发展研究的先驱性探索的激励。”^①

既然如此，先来看皮亚杰。

皮亚杰的矛盾直指涂尔干(E·Durkheim)和康德。同涂尔干一样，皮亚杰认为道德是社会之产物；然而皮亚杰断言涂尔干把道德看作是通过社会的强制内化而成的观点显然与当时的心理学理论相悖。皮亚杰受惠于康德在他律道德与自律道德之间所作的区别，不过他认为道德并非如康德所说的那样是超经验“绝对律令”在经验领域的推演运用，皮亚杰指出，“一切道德都是一种包含着许多规则的系统，而一切道德的实质就在于个人学会去遵守这些规则。康德的反省分析，涂尔干的社会学和博维特(Bovet)的个人心理学都符合这一点。然而，当这些学说要解释人们是怎样学会遵守这些规则时，它们就开始发生分歧了。”于是，皮亚杰将自己的任务规定为：“在儿童心理学的领域内分析这个‘怎样’的问题”。显然，皮亚杰希望查明：儿童是如何内化社会的道德规范的？道德发展是(如果是的话)如何从他律走向自律的？发表于1929年的《儿童的道德判断》(1932年英译本第一版，1948年与1965年分别出版第二、第三版)一书总结和表述了他的研究和结论。

^①L.Kohlberg, "Relativity and Indoctrination in Value Education," p.294. 并参见 Jean Piaget: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32.

皮亚杰的结论可略述如下：

儿童的道德成长要经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逐渐发展的有阶段的连续过程；道德发展起于主体与其社会道德环境的积极的交互作用。正如儿童是他自己的理智世界的构造者一样，他的道德世界观也是由他自己逐步构造成的。在其中，理智发展是道德发展的必要条件，同伴合作是道德发展的主要动力，成人、教师及其它社会环境因素的教导和影响必须通过儿童自身的积极活动才会发生作用。

人们公认，皮亚杰不仅描绘了一幅儿童道德判断发展的基本合适的概图，而且为后人的研究锻制了有用的工具。皮亚杰不愧为儿童道德发展研究领域开风气的一代宗师。

可惜的是，在此之后，除了40年代对儿童的梦、游戏和情感之类问题有过一些著述之外，皮亚杰回到了他最初开始的对儿童逻辑发展的研究领域，再也没有就道德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了。

二

20几年后，柯尔伯格成了皮亚杰在儿童道德判断发展研究领域的杰出后继者。

柯尔伯格运用皮亚杰的建构主义于道德判断发展的研究上，因此需对建构主义作一简介。

皮亚杰指出：“认识既不起因于一个有自我意识的主体，也不起因于业已形成的（从主体角度看），会把自己烙印在主体之上的

客体;认识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①

皮亚杰进一步指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同化和顺应二种机制来实现的。“刺激输入的过滤或改变叫同化,内部图式的改变以适应现实叫顺应”。^②皮亚杰把“同化与顺应之间的平衡”称作“适应”,认为这就是认识活动的本质。^③

换一种说法:顺应是指主体认识能力(在皮亚杰那里主要是指认知结构)的改变以应付外界刺激,因而是指主体认识结构的发展——内化建构;同化是指运用已有的认知结构去接受、改变、组织和吸收关于客体的经验,因而是外化建构(主体不断“建造”关于客体的结构,获得对客体的认识)。认识的发展过程就是内化建构与外化建构相互结合的不断发展的动态平衡过程——“双重的逐步建构过程”。^④

这就是建构主义理论和研究人类认识发展的建构主义方法。

三

运用皮亚杰的建构主义方法于道德判断发展的研究上,这恰当吗?

问题的回答需从澄清一个容易发生的误解入手。

对皮亚杰的如下说法我们已屡见不鲜:“情感的发展和智力机能的发展是紧密吻合的”、“平行一致的”、甚至是“完全平行

①皮亚杰著、王宪钊等译:《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0页。

②皮亚杰:《儿童心理学》,吴福元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7页。

③皮亚杰:《皮亚杰的理论》,载《西方心理学家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版,第431页。

④皮亚杰著、王宪钊等译:《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2-26、50-58、66页。

的”；^①皮亚杰刻划了与儿童的理智发展相平行的道德判断发展的四个阶段。^②

同皮亚杰一样，柯尔伯格也认为道德发展与理智发展是并行不悖的；柯尔伯格描述的儿童道德判断发展的三水平六阶段与皮亚杰发现的儿童理智发展阶段也有大体对应的关系。^③

问题是：道德发展与理智发展的关系究竟如何？

“因为道德推理显然也是一种推理，较高的道德推理要依赖较高逻辑（按：理智）推理；因此，一个人的逻辑阶段决定了他所能达到的道德阶段的限度”。^④一个处于理智发展的前运算阶段的儿童因为其思维的不可逆性决定了他只能接受成人的单方面的道德强制，这一事实怎么能使人不相信道德思维只是理智思维在道德问题上的单纯运用？

看来需要进一步的引述分析。

柯尔伯格指出：“我们的理论主张，道德阶段和逻辑阶段在结构上是类似的，但二者是不同的。道德阶段包含着运用可逆的公正结构、互惠和平等的结构形式去完成的社会角色承担（Social Role-taking）和角色承担之间平衡。公正的原则包含着与逻辑类似的互换—运算；但公正原则并非逻辑关系在道德情景中的

①皮亚杰：《儿童的心理发展》，傅统先译，文化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55、34、19页。

②Jean Piaget,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pp.16-19, 314-320, and chapter 4.

③L.Kohlberg & C.Gilligan, "The Adolescent as a Philosopher: The Discovery of the Self in a Postconventional World," In *Daedalu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1971. p. 1072.

④L.Kohlberg & C.Giligan,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Moral Education," In D.Purpel, & K.Ryan (Eds.), *Moral Education...It Comes With Territory*, Berkeley, California,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76.p.179.

单纯运用”。^①这就是说，道德思维虽然要以理智思维为基础，但同理智思维一样，道德思维本身就具有结构的特质，因为道德思维也是一种有组织的心理活动形式。所以，柯尔伯格说：“正常的（道德）发展本身就有有一个基本的认知——结构的组成部分。”^②可见，不能把柯尔伯格的道德判断发展阶段论看成作皮亚杰的理智发展阶段论在道德领域的简单推广，而应特别注意到：道德发展的本身就存在着结构的特质，它只是在这一点上同理智发展有着类似性而已。

因此，柯尔伯格运用建构主义于道德发展研究是正当的。“结构主义（按：引申作建构主义解）本质是一种方法”，它没有理由只限于理智发展的研究。在《结构主义》一书中，皮亚杰把道德价值、美学价值看作同知识一样都有“处于不断建构或重新建构之中的结构”^③国内外有些论者论述皮亚杰和柯尔伯格的道德发展和道德教育理论时常忽视这重要的一点。

四

柯尔伯格刻划了儿童道德判断发展的三个水平与六个阶

① L. Kohlberg,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ldhood and Adult Moral Development Revisited, In Baltes & Schaie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3. pp.12,13-14.

② L. Kohlberg & C. Gilligan, *The Adolescent as a Philosopher: The Discovery of the Self in a Postconventional World*, p.1071.

③ Jean Piaget, *Structuralism*, New York; Basic, 1970. pp.139-140.

段,现引录如下:^①

水平 I:前习俗道德

阶段 1:以惩罚与服从为定向

阶段 2:以工具性的相对主义为定向

水平 II:习俗道德

阶段 3:以人际关系的和谐一致或“好孩子”为定向

阶段 4:以法律与秩序为定向

水平 III:后习俗道德

阶段 5:以法定的社会契约为定向

阶段 6:以普遍的伦理原则为定向

五

个体的道德成长要经历一个有阶段的发展过程。卢梭、格塞尔、弗洛伊德与艾里克森等都同意此说。然而很清楚,这话没有意义,除非明确阶段的涵义与发展的机制。

柯尔伯格指出:“我在运用的是一个严格精确的阶段概念,这个概念来自皮亚杰和其他认知发展理论家的结构论传统。”^②上

①L.Kohlberg and E.Turiel, Moral Development and Moral Education In G.Lesser (Ed.),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Scott Foreman, 1971, pp.415-415; 可参见L.Kohlberg, "Moral Stages and Moralization: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In T.Lickona (Ed.),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Theory, Research, and Social Issu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6, pp.34-35.

②L.Kohlberg, "Continuities and Discontinuities in Childhood and Adult Moral Development Revisited," in P.B.Baltes and K.W.Schaie (Eds.), Life-Span Development Psychology: Personality and Socializ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1.

述各人关于儿童发展的阶段学说或是单纯在社会文化环境的意义上限定阶段,或把阶段的发展归之于生物学上的成熟……柯尔伯格认为它们都无法说明发展的本质。

柯尔伯格指出,道德发展的阶段是由道德判断的结构限定的。他说:“随着年龄的变迁而发生的一种形式方面的或质上的变化被称作一个‘阶段’,结构—发展理论家把阶段称作结构……”^①“道德阶段只是道德判断或道德推理的结构,道德判断的结构必须与道德判断的内容区分开来。”^②举例来说,面对是否应偷药救一个垂死的病妇这一两难问题,儿童所作出的选择(偷或不偷)是道德判断的内容,而作出道德选择时的推理则构成道德判断的方式。一个处于道德发展第二阶段的儿童与一个处于第六阶段的儿童可以作出同样的回答:应该偷药救这病妇;但是,二者在作出这一选择时的推理或思维方式是完全不同的。第二阶段的儿童可以说,作为一个丈夫,应偷药救他妻子,因为他需要他妻子活着(为他做饭)。反过来,当他自己遇到这种情况时,他妻子也会帮助他的。这是典型的相对主义的、以行为的工具性作用为定向的第二阶段的道德判断方式。第六阶段的人选择偷药是出于普遍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良心。即使他不爱他的妻子,或者这个女人不是他的妻子,他也会作出这样的选择。因为,第六阶段的人把人的生命的价值看作高于一切其他价值。类似的情况是,第一阶段与第四阶段的人也许会有同样的选择:反对偷药。但是,第一阶段的人是因为惧怕“坐牢”,第四阶段的人则认为:如果任何人只要一有

①L.Kohlberg et al., "The Doma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Judgment: A Theory and a Method of Assessment," In John R.Meyer (Ed), *Reflections on Values Education*, 1976, p.20.

②L.Kohlberg,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Moral Education," p.179.

理由就去违反法律和社会秩序(偷窃),那将会破坏法律和社会秩序,造成混乱。由此可见,具体的道德选择并不能决定道德判断发展的阶段和水平,因此要求助于道德判断的结构。

柯尔伯格指出,在道德认识中必然、也必须有结构的特质。他说:“这些不同的、有顺序的(道德)思维方式中的每一个都形成一个‘结构的整体’”。对一个道德问题的反应不只由特定的知识(内容或具体的道德信条)决定,而更是由一个“基本的思维—组织”决定的。^①柯尔伯格研究测定,处于某一特定阶段的个体,其所有的道德思维有50%以上总是处于占优势的这个阶段的,其余的部分也处于紧邻的前后两个阶段中。只要个体发展出某一种思维方式,即有了某一阶段的道德判断的结构,那么在大部分道德情形下,个体都会运用这种方式或结构从事道德思维,甚至道德行动的。例如,处于第二阶段的儿童,对友谊、公正、法律和生命等各种基本的道德价值或道德概念都会从工具性的作用上去理解。这种情况类似于皮亚杰在儿童理智发展中发现的规律:当儿童的动作开始内化并获得了可逆性后,即达到了具体运算阶段之后,他在一个相对的年龄范围内会获得各种守恒能力,如液体守恒、物质守恒,重量守恒和长度守恒等等。

柯尔伯格用道德判断的结构限定道德发展的阶段,这自然使人产生一个问题:道德判断中结构和内容的关系如何?这将在下篇中得到说明。

①L.Kohlberg, "Stages and Sequence: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In D.A.Goslin (Ed.),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Ill., Rand McNally, 1969, pp.252-253.